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2年度附民字第1823號

附民原告 劉曉蘭

附民被告 李瑛

上列被告李瑛因詐欺等案件，經原告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。因事件繁雜非經長久之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5 日

刑事第七庭 審判長法官 陳本良

法官 陳貽明

法官 鄧希賢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不得抗告

書記官 曾詩珊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5 日